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

112年5月9日國際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及本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教師輔導組進行專業輔導。
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於該年度由人事室個別密送受評教師本人及院、系、學位學程。
- 三、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者，依該專任教師所屬學門領域及輔導需求，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位校內優良教師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專業輔導。進行方式分為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依教師意願擇一進行，安排與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與輔導、研究之諮詢。
輔導以一年為期限，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受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自評表」，再由輔導教師填具「教師評鑑輔導檢核表」，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自評表」及「檢核表」列印後存查於受輔導教師、院、系、學位學程及秘書室，作為個案教師再次評鑑之參考。
- 四、受輔導教師在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時數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 五、擔任輔導教師為無給薪榮譽職，可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
- 六、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七、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